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121號

聲 請 人 喜 視 有 限 公 司

法 定 代 理 人 楊 宗 霖

上 列 聲 請 人 聲 請 除 權 判 決 事 件 ， 於 民 國 109 年 6 月 2 日 辯 論 終 結 ，
本 院 判 決 如 下 ：

主 文
附 表 所 載 之 支 票 無 效 。

程 序 費 用 由 聲 請 人 負 擔 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不慎遺失如附表所載之支票，前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70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經本院於民國108年12月31日起於法院網路公告在案，茲因申報權利期間業已屆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票據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查附表所載之支票，業經本院以108年度司催字第470號公示催告在案，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4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。是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聲請宣告該票據無效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卓 立 婷

法 官 丁 俞 尹

法 官 林 其 玄

正 本 係 照 原 本 作 成 。

本 判 決 不 得 上 訴 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6 月 8 日

書 記 官 張 芸 菁

支票附表：

編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

01
02
03
04

(續上頁)

1	曾依慧	彰化商業銀行八德分行	108 年10月31日	116,300元	NN0000000	喜視有限公司
---	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	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